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（主管）的东方枢纽公安综合用房开办费（科技保障部分）-光缆配套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方枢纽公安综合用房开办费（科技保障部分）-光缆配套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富亨电信安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 收入为 1156.7724 万元，资产总额 6096.074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富亨电信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 11 月 20 日